臺北市政府 94.12.26.　府訴字第０九四二九０二二二００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：○○○
訴 願 代 理 人：○○○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稅捐保全及土地增值稅等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 94 年 3 月 14 日北稽內湖甲字第 09490215301 號函之處分及原處分機關 94 年 8 月 15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363320300 號復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，仍應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三、緣訴願人因受贈取得本市內湖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持分土地（應有部分為 1/4），於 89 年 4 月 24 日檢附本市內湖區公所 89 年 4 月 20 日核發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，向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申報免徵土地增值稅，經該分處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，核准免徵土地增值稅在案，系爭土地並於同年 6 月 14 日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。嗣經本市內湖區公所於 93 年 7 月 21 日撤銷上開 89 年 4 月 20 日核發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，準此，系爭土地於前開移轉時並非屬供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，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乃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2 項及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，補徵訴願人系爭土地之土地增值稅計新臺幣 3,277,175 元。訴願人復於 93 年 9 月 14 日、10 月 1 日以系爭土地界址不明確申請暫緩課徵土地增值稅，經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於 93 年 9 月 29 日會同本市內湖區公所、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及訴願人等赴現場會勘，查認系爭土地上確有違建

存在，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乃重行核發補徵土地增值稅繳款書予訴願人。原處分機關嗣因訴願人欠繳應納稅捐，另以 94 年 3 月 14 日北稽內湖甲字第 09490215300 號函請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，就訴願人所有之本市內湖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：1/2），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，並以 94 年 3 月 14 日北稽內湖甲字第 09490215301 號函通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補徵土地增值稅，遂於 93 年 12 月 27 日以前開贈與業經撤銷為由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8 月 15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363320300 號復查決定：「復查駁回。」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 94 年 3 月 14 日北稽內湖甲字第 09490215301 號函及原處分機關 94 年 8 月 15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363320300 號復查決定，於 94 年 8 月 2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 9 月 21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
四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4 年 10 月 5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461719300 號函檢送 94 年 10 月 5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491081500 號復查決定書，通知訴願人及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本案業經其重為復查決定，復查決定主文：「一、撤銷本處 94 年 8 月 15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363320300 號復查決定。二、撤銷原核定土地增值稅。」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又以 94 年 10 月 13 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09490397900 號函通知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並副知訴願人，就訴願人所有之本市內湖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：1/2），辦理塗銷其禁止移轉及設定他項權利限制，並經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以 94 年 10 月 19 日北中地一字第 09431780400 號函復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業依所囑辦竣塗銷限制登記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至訴願主張撤銷行政執行乙節，非屬本案審酌範圍，惟查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業以 94 年 8 月 2 日北市稽內湖丙字第 09490331800 號撤案通知書通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撤案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　王曼萍

委員　陳　敏

委員　曾巨威

委員　陳淑芳

委員　林世華

委員　蕭偉松

委員　陳石獅

委員　陳立夫

委員　陳媛英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94　年　12　月　26　日

市長　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　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